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 2 号宿舍楼整修项目

发包人：河南警察学院

承包人：河南超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警察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超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2号宿舍楼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5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与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警察学院院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35934380316

地址：汤阴县城关东大街路南

邮政编码：456150

法定代表人：杜思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368818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汤阴支行

账 号：4105016062080000081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4、成交通知书；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



(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为第一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含2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或施工技术方案的。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正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 正式的人员、机械、材料计划; 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表; 安全技术方案; 应急预案; 开工报告; 人员无犯罪证明; 特殊作业证; 竣工资料等文件; 每月 日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立志；

身份证号：4106111974061830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212322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212322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13)0603189；

联系电话：0372-3688187；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汤阴县城关东大街路南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___/___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交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千元/天；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千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同意更换，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发包人如不同意更换（原项目经理能够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通过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千元/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该管理人员，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停止该管理人员工作，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承担违约金5千元，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

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要求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的，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_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②做到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确保整个过程无安全事故发生。

③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及河南、郑州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④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应采取的任何部分。

⑤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



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⑥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检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安检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⑦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⑧承包人给施工人员配齐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防护口罩和

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⑨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防雨措施。

⑩临时用电、用火、破土和吊装等特殊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后方可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办理完成作业许可证而擅自施工。

⑪用火、用电、破土、吊装作业等重大作业必须专人负责视频监控到位。

⑫严格执行发包人底限标准。

⑬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地方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罚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



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按《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8 个 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油品 100% 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及各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逾期未提交的，按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 元/天进行处理。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节点工期进行编制，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同时按将节点工期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节点工期



计划作为进度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控制依据，若承包方施工进度未达到节点工期的要求，发包方有权按工期延误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处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于每月___/___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下月进度计划，一式___/___份。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2.现场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开工；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不含7天）的，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规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更换符合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30%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



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也可参照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按第二次（最终）报价和采购控制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2) 承包人响应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 $\pm 10\%$ 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执行原综合单价时，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3)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投标当期发布的参考价为基数与施工期间发布的参考价相比较（差额调整法）。当材料涨跌在 $\pm 5\%$ 以内时，不调整；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pm 5\%$ 时，超出部分材料参照施工当期信息价格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市场变化导致主要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不作为人工费调整的依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若发生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郑州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郑州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至郑州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执行的郑州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人工费指导价格）进行找差。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



组织发包人予以实施，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7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付合同额的70%，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采购人预留工程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保金的支付需在扣除发生的相应合法合理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从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不含7天）的，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2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



施工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经发包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审核定案(审计)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工程款中扣留 3%作为质保金, 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提供退质保金申请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 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 从质保金中扣除,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保证期内, 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 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 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 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如遇其它维修工程,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 否则, 按上述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 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 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 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



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3.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 15 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程现场岗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翌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②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



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③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④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⑤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有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补充条款

19.1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现场，了解施工场地道路、材料进场通道、交通组织运输、地方矛盾等各种可能会影响承包人组织施工的因素，以上因素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19.2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农忙季节以及各节假日能够保证持续、正常施工，不得因秋种麦收劳动力缺乏为由拖延工期。且发包方有权决定临时增加劳动力。

19.3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支付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且施工人员数量不少于计划人数。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减少施工人员数量，每停工、撤场一天，赔偿发包人损失____/____元/天，每少一施工人员，赔偿发包人____/____元/人/天，并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停工超过一周以上或者施工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



内工程委托给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9.4 农民工工资：

19.4.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能及时退回，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发包人未能及时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暂时扣留，待发包人办理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后，将该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约定时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 元/天。

19.4.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和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和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工人和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工人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若发生由此引起的农民工聚众闹事，毁坏工程项目财产等影响发包人形象的恶劣的事件，每出现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起，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4.3 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支付。

19.4.4 无论任何原因，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处或相关部门进行“堵门”（含办公区、施工现场、政府机构、交通道路）、媒体披露等影响恶劣的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次。

19.5 现场安全文明：

19.5.1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19.5.2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的任何市政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19.5.3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现场垃圾承包方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



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5.4 承包人需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照明设施及其他相关的公用设施。如果夜间施工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等类似的政府批文，则分包单位将使用承包人的相关证照而不需重复办理；承包人需要将此类证照保持有效直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5.5 施工机具、设备等应与电力线路、燃气管道等保持安全距离，否则造成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9.5.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各种施工标牌，五牌一图必须上墙整齐美观，规格尺寸符合要求，全场要求文明施工达到规范化；全部管理人员、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施工人员统一着装。

19.5.7 进出大门采用伸缩门，设门卫室及保安人员，服装统一。大门处必须设置冲洗设备、冲洗槽、沉淀池，清洗不干净的车辆严禁出入工地。施工周边按照政府规定设置监控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5.8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作为临时库房使用，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施工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必须满足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必须硬化、绿化，钢筋加工及堆放场地要硬化，道路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0mm，对生产区、生活区以及使用到的市政道路安排专人，费用自理。

19.5.9 工程完工后，场区内硬化道路、零星设施及影响场区内各工种施工 的支护等需要破除并外运，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认真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若遭到破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撤离现场时，要求建筑外墙清洁，门窗玻璃干净，卫生间排水畅通，做到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9.5.1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罚承包人_____/_____/元/天。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9.6 本项目除土壤氡、室内环境检测费、节能检测、变形观测、桩基检测、平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且在承包方范围内的常规检测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9.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8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增加相关费用,但由于不可抗力期间应发包人要求需要照管、清理、修复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前款所列情况发生后___/___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否则视为承包人对前款事项不予要求工期顺延。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进一步提交证明材料,逾期均不予确认也不要提交证明材料,经承包人催告后仍均不予确认或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9.9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则承包人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此为理由的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19.10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的,考察人员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11 承包人须认真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承包人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发包人将根据情况对承包人下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须按要求整改,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继续下达《整改通知书》。同一事项从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起,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___/___元/次。

19.12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方项目部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13 承包人给发包人报送结算书时,不得故意虚报价格,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其进行审核时,审减额与审定额的百分比超过___/___%,超过___/___%的审减费由承包人承担。

1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均属于合同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9.15 材料管理



19.15.1 承包人选材料设备必须为正规厂家，国内知名品牌偏上档次，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认质确认。

19.15.2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____/____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改正，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具有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19.15.3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性能指标不合格),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或该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相应采购金额 倍的违约金(以两者中高值者为准),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拆除,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具有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19.15.4 材料的代换: 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在满足使用功能,保证工程品质的前提下, 承包人可提出代用材料/设备代替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但必须事先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 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的缩短由承包人受益, 费用的减少归发包人所有; 因发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费用及工期的增加或减少(缩短),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9.15.5 合同范围内应由承包人检验检测的材料, 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以发包人名义主导检验检测的, 检验检测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9.16 劳务管理

19.16.1 承包人劳务队伍进场之前必须向发包人报其劳务人员花名册(含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劳务人员过程更替要及时更新花名册,如发现承包人劳务人员身份证作假或漏报, 视为承包人违约, 违约金为_____/____元/人/次, 且发包人有权将身份证作假或漏报的劳务人员清退出场。

19.16.2 承包人应保证对劳务队伍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因承包人对劳务队伍管理不到位导致劳务队伍中途更换,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视为承包人违约, 每发生一次, 违约金 20 万元, 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9.17 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9.17.1 总承包管理: 对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简称分包人)的安全、质量、工期、进度、现场协调、资料等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



19.17.2 总承包配合服务：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总体负责，如水、电到位，打眼补洞、垂直运输。水、电费由承包人提供接驳点，向分包人装表计量收取。

19.17.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以及测量放线所需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和线，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9.17.4 承包人在工地内提供工地施工道路供各方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分包人施工界面内的障碍，为分包人提供所需工作面。

19.17.5 承包人负责工地内现场安全保卫。

19.17.6 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提供公共区照明。

19.17.7 承包人应指示分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总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垃圾清理费统一运离工地或督促分包人自行运离工地。

19.17.8 承包人负责自身工作范围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由各分包人自行负责。当分包人完成工程验收并移交承包 人后，其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若移交后出现成品或半成品损坏需返工或赔偿时，由承包人进行协调和处理，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

19.17.9 在施工过程中，若分包人所负责的专业分包工程在某节点实施进 度计划严重滞后时，承包人应提出有效的纠偏措施，督促该分包人纠偏。若承 包人的纠偏措施不力、经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效果的，发 包人有权 将该部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另行委托具有相应专业分包资质的单位负责施工，但并不减少或免除 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9.17.10 发 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总包人应负责配合办理 相应的申报手续，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承包人或分包人提 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必须经发 包人同意，承包人或分包人负责办理 相应的申报手 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或分包人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承包人或 分包人应依法承担所引起的全部责任。

19.17.11 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分包人的竣工资料)的 整理、装 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 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 内。

19.17.12 承包人可以 向分包人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和服务费。若专业分包 工程并不在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内实施，则有关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不得计取。



19.17.13 水、电、热力、天然气等市政垄断单位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未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价格另议；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室外配套等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所有洞口预留及打洞、预埋及后期封堵等配合工作内容，费用未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9.18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志，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同时还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19 为维修方便，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水电管路布置竣工图，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用红黑油漆标注。

19.20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如渗透等质量问题)问题，导致第三方(分包人和其他房屋使用者)损失及索赔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21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意见提出需要整改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组织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还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9.2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扣款_____ / _____元。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9.23 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9.2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撤场、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连续停工超过_ / _____天或者一个月内累计停工超过_ / _____天。



19.23.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19.23.3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9.2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

19.23.5 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19.23.6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19.23.7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3.8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 % 的违约金。

19.23.9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9.23.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以“停工、撤场、减少施工人员”的方式来要求任何费用调增，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24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1.00 元/度），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满足“三通一平”。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将不予认可。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仅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其相应价款。

其它按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10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10.中标人确定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广联达或品茗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1.1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承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以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